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褥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锦纺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锦纺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60282 第 4 包 2026-08-03 16:01:23

河北锦纺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-08-03 16:01:23